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大厦5317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，实到6人。会议由张振高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

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（一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之本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-6,492,441,996.55 元（单位：人民币）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7,943,959,343.18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、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张振高、刘凤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4-2025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

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400 亿元(包括银行、银行间和交易所融资产品、保债计划等融资方式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关联董事张振高、刘凤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-2025 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4-2025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

事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》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的报告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